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建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15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豪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七行「持有之」後添載「（其他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之物不贅載）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黃建豪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身心危害甚鉅，易滋生其他犯罪並進而危害社會安全，仍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助長毒品流通，實有不該。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；佐以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情形；兼衡酌被告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（偵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為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，均含有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已認定如前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另因前揭錠劑之包裝袋亦沾附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亦無析離實益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而依前開規定一併沒收銷燬。至毒品因鑑驗消耗部分，業已減失，爰不

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十五庭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0,0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
1	綠色蘋果形狀藥錠	3顆	經分別取樣化驗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1.19公克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1547號

被 告 黃建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
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建豪明知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（MDMA）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24日22時許，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某酒店內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以新臺幣3,000元之價格，購買含有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藥錠3顆而持有之。嗣於115年5月27日21時20分許，駕駛車輛在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松江路口為警攔查，並當場扣得上開毒品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建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照片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北市鑑毒字第247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建豪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3顆（總淨重1.49公克，總驗餘淨重1.19公克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檢 察 官 郭 郁

（書記官製作部分省略）